

109 年度臺東縣達仁鄉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

學生申請書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族別	族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高級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高職（五專前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大專院校（五專後二年）		校名(全銜)：		
			班別(科系)： 年 班 科(系)		
※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學生身分資格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本鄉 4 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原住民身分。 符合獎勵資格基準（應填寫並擇一勾選）： 族語別：_____ 方言別：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申請書（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前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學生)（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 金融帳戶 封面影本（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附件三）				
本所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機關首長：_____				

【附件二】

切 結 書 (學生)

本人_____就讀於_____，茲向臺東縣達仁鄉公所申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願據實切結未申請與本要點同等性質獎勵金，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獎勵金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具 結 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指申請人本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證件黏貼頁

(學生證影本或健保卡影本)

(請沿虛線處浮貼)

109 年度臺東縣達仁鄉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

一般民眾申請書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族別	族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民眾身分資格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本鄉 4 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原住民身分。 符合獎勵資格基準（應填寫並擇一勾選）： 族語別：_____ 方言別：_____ 級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優級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u>一般民眾</u> 申請書（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前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一般民眾)（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或監護人之 金融帳戶 封面影本（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未設籍本鄉，但任職於本鄉轄內各單位者需檢附)。				
本所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切 結 書 (一般民眾)

本人_____茲向臺東縣達仁鄉公所申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願據實切結未申請與本要點同等性質獎勵金，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獎勵金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具 結 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指申請人本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證件黏貼頁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